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就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董事会作出声明。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以下的任职条件：

(一)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三)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提名、选举、聘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第 3.5.13

条规定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异议函的内容。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情况表示关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关注函的内容，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对关注函的回复，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形、是否仍推举该候选人，继续推举的，说明具体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职 权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提议召开董事会;
-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职权,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 7 项职权,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 1、2 项事项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6、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10、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1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

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2、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1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14、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1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6、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现场检查情况；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履职过程中的配合情况；自身知情权是否得到保障；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

第十九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条例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